

惠市环建〔2025〕103号

关于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斯瑞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材料产业园（惠州市鸿海精细化工基地）F-13、F-14 地块，现有项目收集、贮存、处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为 47000 吨/年、3000 吨/年，主要生产水处理剂液体三氯化铁、液体聚合氯化铁、液体聚合硫酸铁、液体聚合氯化铝、固体硫酸亚铁，以及海绵铜等产品共 12 万吨/年。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技术改造后全厂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合计 14.5 万吨/年，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142000 吨/年，包括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限废三氯化铁）8000 吨/年，HW22 含铜废物（398-004-22、398-005-22、398-051-22，限含铜废三氯化铁）35000

吨/年，HW34 废酸（313-001-34、900-300-34、261-057-34、398-005-34、398-007-34、900-302-34、900-307-34，其中废盐酸 76000 吨/年、废硫酸 15000 吨/年）91000 吨/年，HW35 废碱（900-352-35、900-356-35）8000 吨/年；处置危险废物 3000 吨/年，包括 HW34 废酸（313-001-34、900-300-34、251-014-34、264-013-34、261-057~058-34、336-105-34、398-005~007-34、900-301~308-34、900-349-34）2000 吨/年、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6-35、900-399-35）1000 吨/年。项目主要生产三氯化铁、聚合氯化铁、聚合硫酸铁、氯化亚铁、氢氧化钠等高附加值产品共 12 万吨/年，技改前后产品产能不变。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氧化车间及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其它生产车间及罐区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设备,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氨、硫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技改后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在0.1269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项目生活污水、废酸废碱中和物化处理后的蒸发冷凝水(含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化验废水等)、循环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危废综合利用冷凝水等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废水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1“间接排放”限值与基地污水处理站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项目应配合基地落实好废水处理及回用工作，具体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按双方约定执行。项目及基地污水处理站均不得设置对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排放口。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要求。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并做好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做好生产场所、物料存放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区域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基地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

监测制度。

（七）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八）项目应按报告书的评价分析，设置一定的环境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用地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

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永湖镇人民政府，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